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3月

第1号（总第55期）双月刊

目 录

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自治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伊州政发〔2018〕1号.....1
-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发〔2018〕2号.....10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3号.....17
- 自治州加快“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实施意见
伊州政办发〔2018〕5号.....18
- 关于印发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6号.....26
-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8号.....40
- 关于表彰2017年度州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获奖县市的通报
伊州政办发〔2018〕9号.....49

干部任免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伊州政任〔2018〕1号-9号.....50

政务要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要事记 (2018年1月1日—2018年2月28日).....	51
--	----

收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57
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58

统计数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 2018 年 1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5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 2018 年 2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60

主 编：李耕耘

副 主 编：李 冰

关于做好自治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伊州政发〔2018〕1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维护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打造“塞外江南”新伊犁，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9号）精神，结合州直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扩大和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配

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经信委、商务局、国税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

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型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建立农担融资平台，大力扶持伊犁农牧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以产业援疆加快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不断提升吸纳就业能力。积极推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通过进一步培育壮大旅游产业，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落实“在疆企业、政府投资、各类援疆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0%以上的新增用工岗位用于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一般普工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占比不低于90%”的要求和重点领域、工程项目就业评估制度，提高“投资一就业比”。（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配合单位：自治州科技局、经信

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卫计委、旅游局)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扩大融资、减免税费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不断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梳理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形成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清单,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鼓励各县市及园区整合各类资源和资金,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打造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平台,带动小微企业蓬勃发展,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在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科研院所与小微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牵头单位:自治州经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金融办、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四)缓解重点困难县市就业压力。加大重点困难县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的困难县市,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县市,实施就业援助行动。(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配合单位:自治州经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总工会、

团委、妇联)

二、积极促进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一)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允许在城镇常住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县市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星级农牧家乐、乡村民宿等特色旅游项目,为农村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吸纳富余劳动力及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大力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及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疆内转移,加大有组织向内地转移就业工作力度,有序扩大有组织转移城乡富余劳动力及贫困劳动力到援疆省市企业就业规模,促进各民族间交流交往交融,确保出得去、稳得住、有收入、能致富,以业安人、以业管人、以业稳人,切实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家”的目标,使各族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移民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旅游局）

（二）强力推进南疆四地州城乡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根据自治区《喀什和田地区城乡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三年规划（2017-2019）》要求，落实接收喀什和田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针对喀什和田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特点，结合实际广开渠道，及时落实相应的就业岗位，明确岗位的数量、工种、用工地点、技术要求、工资待遇、上岗时间等信息。完成公益性岗位、纺织服装劳动密集型企业、固投项目、协作扶贫吸纳喀什和田转移就业人员任务，做好来伊就业人员的岗位提供、食宿安排、薪酬待遇、管理服务等，实现转移就业人员来得了、留得住、稳得住、过得好，坚定坚决完成自治区党委提出的转移人员就业达到一年以上、稳定就业率90%以上的目标。（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商联）

（三）强化政策保障。对企业接受有组织转移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对城乡富余劳动力在有组织外出转移就业前参加基础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对组织城乡富余劳动力到疆内接收地或援疆省市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组织实施单位奖励。对用工单位招用有组织转移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用工单位奖励。对家庭夫妻工以有组织形式

到内地企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对夫妻资金奖励。对组织富余劳动力及贫困劳动力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域内转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组织实施单位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

（四）鼓励贫困劳动力自主就业。加强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做好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国家通用语言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积极推动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发放，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各县市可用社区就业援助金统一购置流动售货设施设备，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参与旅游经营与服务，推动贫困村在临近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乡村旅游购物点。通过在旅游景区、城镇商业繁华路段摆摊设点，售卖旅游纪念品、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等实现就业增收、脱贫脱困。（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移民局、农业局、旅游局、商务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一）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

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特色农业、休闲旅游、电商等新兴业态的金融服务。依托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手段，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金融支持，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配合单位：自治州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二）完善新就业形态社保等制度。

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新兴业态企业改善用工管理，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督促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根据住建部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服务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全力推进创业促进就业

（一）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认真落实自治州“放管服”决策部署，完善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重点推进工作机制，形成落实改革各项措施的工作合力。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加强权责清单落实及动态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先照后证”改革任务；深入开展企业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和推进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落实“3550”改革。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特征的监管机制，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配合单位：自治州党委编办，州工商局）

（二）发展创业载体。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创建孵化基地作为化解商业地产库存重要途径和手段，对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的建筑结构进行改造，开通绿色通道，允许进行规划调整和保障建筑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实施。采取企业让一点、税收免一点、财政补一点的方式，鼓励房企将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改造成适宜小微企业和创客的孵化基地，为新型孵化模式提供产业平台。整合部门资源，设立一批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探索建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形成层次多样、各具特色、包容性强的创业带动就业服务体系。广泛举办各类创业

大赛，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各县市结合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特点，提高社区（村）“民生坊”“就业工场”覆盖面，不断完善从社区（村）“民生坊”“就业工场”、创业孵化基地（中心）到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园再到功能完备的工业（产业）园区由小到大的就业创业孵化新模式，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就业创业新载体。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文化创意园、文化产业基地、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等载体，有效扩大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把创业政策向各类平台载体延伸，帮助其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对州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州科技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大政策支持。依法落实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减免政策。对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和贫困家庭人员开办的小商店、小餐厅、小超市、小作坊、小饭店等微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就业援助金。在校及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州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牵头单位：自治州财政局；配合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税局）

（四）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降低贷款准入门槛，简化贷款程序，优化金融服务，探索依托创业者或小微企业信用、纳税情况、应收账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增强创业者或小微企业融资能力。鼓励设立、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州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犁银监分局）

五、统筹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组织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进一步强化实名登记，建立涵盖学校内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做好返回生源地高校毕业生登记服务工作，摸清毕业生动态和服务需求，跟进做好各项服务实现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无缝对接”，做到精准到人、精准到岗，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水平。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加大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力度，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天池计划”等各类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从事农村电商创业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毕业生最长不超过3年的生活补贴，并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种类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政策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程序，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对父母或本人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或已获得国家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同等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按规定发放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800元。针对建档立卡，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的内地高校新疆籍未就业少数民族毕业生，适当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党委组织部，州教

育局、团委、财政局）

（二）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

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

（三）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符合稳岗补贴发放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落实稳岗补贴。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

（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自治州有关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岗位推荐和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六、加强教育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

（一）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积极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天山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岗位流动，落实国家关于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自治州教育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

（二）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创新培训模式，探索推行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的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

（三）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相关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持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向农村延伸，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

配备 1 至 2 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每个行政村配备 1 名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员，将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每半年至少开展业务培训一次，推进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健全服务制度和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材料、流程、表单内容等全州统一。整合现有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打通各地各部门信息数据壁垒，加快建设全区统一、互联互通的就业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动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

（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消除城乡、区域、行业、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限制，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户籍、性别、宗教信仰等限制性条件，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行为，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着力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创

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州直各县市要探索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在州直范围内，二级以上体检定点医疗机构体检结果实行互认，避免重复体检。凡是各级政府主办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从进场招聘、求职入场、档案管理、职称评定、人事代理等实行全部免费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卫计委、工商局、妇联、残联）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县市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绩效考核。要巩固和加强就业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报送州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跟踪推进、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要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和就业工作的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依法

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到位。州本级可从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估，消化就业专项资金结余，资金安排与就业扶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就业等重点指标完成动态和资金使用效益挂钩，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杠杆导向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州财政局；配合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财政局）

（四）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部门统计协调工作，做好城镇单位和“四上企业”劳动工资数据统计与监测工作，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自治州统计局；配合单位：

自治州教育局、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

（五）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和宏观经济运行变化趋势，及早发现苗头性情况和潜在风险，健全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企业，可适当提高稳岗补贴标准、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同时，通过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牵头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自治州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六）加强就业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政策讲清讲透，对重点群体进行政策精准推送，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要大力宣传劳动者自主创业、企业就业、基层就业的典型事迹，帮助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州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9日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发〔2018〕2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犁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伊犁州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39号），深入推进自治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时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自治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建立健全覆盖自治州各县市（口岸）、乡镇（街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并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促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020年底前，互联网成为提供政务服务的重要方式，政务服务协同化、主动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共享服务平台、共享服务信息、共享服务成果，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高效。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网上服务事项。2018年上半年，参照自治区目录，编制州级、县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建立网上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更新调整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清单，并依托州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编制乡镇（街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启动政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做到“同一事项、同

一标准、同一编码”。

责任单位：自治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二) 加强和规范电子证照库生成。

加快行政审批系统与电子证照库的对接，落实好证照元数据的审核工作，完成电子证照的生成。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审批服务的正式环节，纳入行政审批系统以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办事流程，实现电子证照和网上办理事项的统一。2018年底，进一步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电子证照数据的归集工作。

责任单位：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三) 简化办事材料提交。2018年底，各部门对照电子证照库，调整清理不属于网上办理的事项，清理现有办事中重复提交的材料，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中明确以共享方式获取材料。实现州级行政审批系统等服务平台与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电子证照库对接，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材料。2018年底，实现政务数据“一码管理”，分别以公民身份证号和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关联各部

门涉及个人和法人的业务数据，调整升级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支持以“一码”查询和记录业务数据。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四)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18年6月前，自治州50%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针对各事项逐项调整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不得拒绝经电子签名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实现30%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2020年底，实现60%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中明确事项受理和结果反馈方式。

责任单位：自治州党委编办(审改办)、政府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五)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2018年底，完成自治州级行政审批系统和自治区级网上办事大厅流程对接。打通各级部门办公系统间数据和流程连接，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在线联动办公、公文会签、任务督办等；在教育、卫生、社保、养老、住房等领域应用大数据分析群众行为习惯和办事需求，探索主动性、个性化服务。2020年底，大多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行主动服务，主动服务成为政务服务的主要方式。鼓励州直部门依托现有行政审

批和服务平台构建集证后监管、政务指导一体化、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六）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2018年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公开信息的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七）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8年底前，依托州政府门户网站和州级网上办事大厅，构建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全州各类政务网上服务资源，推动工商、公安等本级部门自建办事服务平台的接入，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新闻资讯、政策发布、网上办事等网上政务“一站式”服务。在车辆管理、交通出行、出入境、人社、医疗、生活缴费、税务、公积金、司法行政、户政、治安等高频的便

民服务领域，实现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的“一网通办”。整合各职能部门现有的咨询投诉平台，依托伊宁市“市长热线”呼叫中心建立全州政府统一的电话呼叫中心，由12345政务综合服务热线统一对外服务，实现便民咨询投诉“一号通”，并同步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全州12345便民服务平台APP。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伊宁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2018年底前，实现非密政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开展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服务流程融合，共享后台基础数据库和流程信息，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预约、咨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依托网上办事大厅的预约服务功能，以及与EMS第三方物流快递信息平台、多卡融合平台、财政非税收收入管理平台的对接服务，进一步完善智慧审批综合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全流程闭环服务。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服务中心、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九）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2018 年底前，建成自治州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实现社区综合服务窗口在自治州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打造“便民 15 分钟服务圈”。2018 年底前，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级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贴近服务。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十）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伊宁市信息惠民试点工作，以“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为核心，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化手段，解决群众“办证多、办证难、办证慢”问题。试点城市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超高速移动通信技术在尚未光纤入户城市小区的应用，重点解决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等居民上网难问题。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互联网新技术在信息惠民试点城市的应用，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推进交通、给排水、能源、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智能感应系统开发建设，提升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汇聚州直各类数据，到 2019 年底初步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智慧化管理。推广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经验，力争 2020 年建成具有伊犁特色新型智慧城市。

责任单位：伊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十一）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2018 年底前，自治州各有关部门组织清理由本部门负责实施的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按有关规定程序予以修订。完善自治州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制定自治州“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规范，促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水平建设。

责任单位：自治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政府法制办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十二）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自治州、县（市）两级网络平台，并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牧场），实现统一、安全、高效的电子政务网络。主干网络提升为 622M 带宽的数字光纤电路，可承载各政务部门业务，

实现政务部门间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网上政务服务等共性应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要与自治区政务网络平台对接和前端整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子政务网络格局。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十三）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

利用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资源，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打造自治州层级统一规范、安全可靠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按需分配、动态扩展、智能管理，提供多元化的云应用与云服务，满足政务信息资源需求。建立健全共享协同的政务数据库建设机制，加快建设面向政府机关管理的相关数据库，以及面向社会办事的网上办事数据库，拓展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公用信用、企业情况等专题数据库。形成采集交换效率高、元数据标准化、智能分析应用广的政务数据库。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十四）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自治州电子政务畅通工程，

优化电子政务资源布局，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各县市、各层级、各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初步建成基于云计算架构，以大数据量、多用户、高并发数据支撑跨地区、跨层次、跨部门应用的自治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提供更顺畅的交换渠道和更有力的基础支持。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互联互通。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信息资源，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数据开放”版块和数据接口，推出一批专题应用，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

责任单位：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十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加大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网站安全管理，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预警系统，对网络安全事件实现监测和通报预警。建立政务云外网和政务外网的安全监测平台，完成州级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统一安全监测，提升云平台脆弱性检测系统能力，完善自治州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安全保障体

系。健全保密审查制度，严禁在互联网及公共信息网络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责任单位：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国家保密局

配合单位：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自治州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自治州分管工作的副州长为召集人，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州政府法制办等州直有关部门及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单位参加的自治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由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主要承担。

（二）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州党委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总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考核自治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自治州党委编办（审改办）会同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推动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州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推动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开展，自治州直属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州县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全面推进自治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都拉塔口岸管委会及自治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抓紧制定本县市（口岸）、本部门（系统）《实施细则》。

（三）加强监督考核。州效能办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纳入到自治州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并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和成效。畅通线上线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群众评价差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加强推广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通过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和企业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五）加强经费保障。研究确定“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工作的资金预算规模，支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自治州网上办事大厅等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运行维护。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提供充分经费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于2018年3月底前制订完善《实施细则》，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州人民

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安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附件：自治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进度表

附件

自治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阶段目标
1	规范网上服务事项	2018年：参照自治区级目录，编制州、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简称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建立网上审批事项目录更新调整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清单，并依托州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编制镇（街）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启动政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2	加强和规范电子证照生成	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生成系统，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审批服务的正式环节，纳入行政审批系统以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办事流程，实现电子证照和网上办理事项的统一。
3	简化办事材料提交	各部门对照电子证照库，调整清理不属于网上办理的事项，清理现有办事中重复提交的材料，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中明确以共享方式获取材料。实现州级行政审批系统等服务平台与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电子证照库对接，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材料。
4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完成州级行政审批系统和省级网上办事大厅的流程对接，支持审批事项跨层级在线联动办理。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2018年6月底：全州50%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6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实现非密政务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开展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服务流程融合，共享后台基础数据库和流程信息，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预约、咨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
7	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各县市依托县级平台建设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实现社区综合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州、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建立自助服务区。
8	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建设州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整合各部门人口、法人、信用、交通、公共安全、健康医疗数据，形成可供高效共享和分析挖掘的人口、法人、信用、交通、公共安全、健康医疗数据云。
9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建设规划等领域智慧化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3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
各有关部门，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
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

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伊犁州直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保障居民群众健康，维护公共安全，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六部委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结合州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系指小麦、玉米、水稻、薯类、油料、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支持力度，从资金上保证重点县市农用机具购置。

第四条 以乡镇为单位落实秸秆禁烧工作，将秸秆禁烧作为村务公开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五条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应纳入各级环保、农业目标责任制，严格检查、考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乡镇具体负责落实。州、县、乡、村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村干部包地、乡干部包村、县领导包乡的责任，与农户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书。

第六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能源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到2020年，各县市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鼓励农户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

术，禁止将秸秆留置在田间。鼓励农户自愿联合粉碎还田或打捆就近堆放。对不清除田间秸秆的取消农作物耕作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第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教育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法和有关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管理的规定及要求，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农业、科技部门要采取送科技下乡、印发技术资料等方式将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知识传送给农民。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设立禁烧秸秆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

责任书，对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走在前列的县市给予适当奖补。

对秸秆综合利用前3名的县市分别奖补10万元、8万元、6万元。同时对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秸秆一律禁烧，对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环保部门按有关法规处罚；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根据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修订。

各县市可比照本规定对乡镇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自治州加快“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实施意见

伊州政办发〔2018〕5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突出关键共性技术，为建设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州党委关于“打造智慧伊犁”的工作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结合各级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行动计划，通过基础设施和管理模式创新，大力推动电子支付产品(ATM、POS、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及其

他,如各种线上产品,扫码付、微信银行、短信金融等创新产品)、银行卡等业务在商务、交通、医疗、旅游、教育、农业等民生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支付服务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减少行政服务成本,配合政府产业升级,有力支持州直智慧城市建设和普惠金融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部署,分步实施。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原则,在总结部分县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推广范围,最终实现“智慧支付”在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2. 服务经济,惠及民生。把以人为本、服务经济作为开展“智慧支付工程”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实施“智慧支付工程”,着力改善民生领域的支付服务质量,营造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务环境,有力支持州直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 政府推动,广泛参与。建立政府、人民银行、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组织协调、财政支持等方面的统筹和引导作用,以及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在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提升广大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4. 实事求是,因势利导。充分考虑县市之间、城乡之间、不同行业和领域之间差异,结合受众群体和支付需求特性,实事求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业务在适当

范围内先行先试,有序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各类非现金支付工具普及应用。

(三) 工作目标

1. 完成工作部署(2018年2月底前)。出台《关于加快自治州“智慧支付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结合各自职能,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明确未来三年的工作目标,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及时有效地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密切配合推进。

2. 全面推进落实阶段(2018年3月—2020年)。在州直范围内全面实施“智慧支付工程”建设,2018年完成受理环境改造和移动支付推广任务;2019年完成移动支付交易笔数和活跃账号数;力争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商务、交通、医疗、旅游、政务、教育、农业等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智慧支付工程”覆盖州直所有县市。

二、主要工作

(一) “智慧支付+”商务结算。通过向纳入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名录的电商产业园、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中哈霍尔果斯边境经济合作中心等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应用电子支付业务,推动电商产业发展。推动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商贸城内的经营户开通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引导其将实体交易和网上交易相结合,在电子支付的支持下开拓网络销售渠道。支持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有针

对性创新，积极为网络零售、在线批发、跨境电商等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服务。（**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商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工商局、经信委、农业局、财政局、伊犁公路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智慧支付+”生活应用。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票务代购、考务费用、话费充值、水电燃气费缴纳等公共缴费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市场经济主体等便民领域的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购买体验。（**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工商局，**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电信伊犁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智慧支付+”便捷交通。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高速、公交等公共交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公共交通领域乘车、过路收费的快速支付。逐步在出租车、公共租赁汽车等共享经济领域推广使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快捷支付方式，实现指间完成费用缴纳，提高客户出行支付体验度。（**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伊犁公路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智慧支付+”健康医疗。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医院门诊、住院等缴

费窗口的应用，逐步实现卫生领域的便捷高效支付。通过整合社保卡、就诊卡和银行卡等功能，实现“在线挂号”“诊间结算”等一条龙服务，避免患者在就医过程中反复排队，提高就医结算效率。引导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积极参与互联网医疗业务，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支付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就医提供便利。（**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卫计委、人社局，**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智慧支付+”旅游服务。支持开通线上购票与线下刷卡（手机）相互补充的购票机制，实现游客持电子联票或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快速通过闸机进入景区，打造便利的旅游支付环境。推动农家乐、牧家乐、民宿等休闲场所受理电子支付、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支持在重点景区推广使用电商结算平台，实现资金汇划全渠道、业务处理全自动、统计信息全智能的现代结算方式。（**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州党委政研室〈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经信委、公安局、伊犁公路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民政局、卫计委、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智慧支付+”政务服务。政市嘉民生缴费服务平台。通过在行政服务、罚款缴纳等收费窗口安装受理终端，受理电子支付、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缓解窗口排队、现金找零等问题，实现政务领

域的便捷高效支付。依托“伊犁州政府网”“州政务服务网”以及各县市政务服务网站，将线上支付功能嵌入当地政务服务及相关非税收入缴纳平台，实现电子支付方式对政务服务收费的结算支撑，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伊犁公路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民政局、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智慧支付+”教育事业。通过开发建设校园智能缴费平台，实现学生家长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提高学校管理学生学籍事务的效率。逐步推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校园的应用，将校园饭卡、图书借阅卡、寝室门禁卡等集合为一张卡，实现校园一卡通。通过在图书馆等场所布放受理终端，实现学生凭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办理书刊借阅押金缴纳等功能。（**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教育局，**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智慧支付+”现代农业。通过深入开展“刷卡无障碍示范县市、乡镇、村”和“电子支付应用示范县市、乡镇、村”等创建活动，整体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深化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与银行卡助农服务点的合作共建，丰富在线支付手段，使更多农民享受到便利的基础金融服务。推动电子支付、银行

卡等在农副产品收购领域的应用，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鼓励农村地区粮食、蔬菜、农（水）产品、生产资料等交易市场使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进行交易，减少现金使用。（**实施单位：**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党委政研室〈农办〉，**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民银行、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将“智慧支付工程”建设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自治州金融办。协调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进“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全面开展。

（三）人民银行。承担“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日常沟通联系，组织开展电子支付应用综合管理、审核、规范监督等工作。同时积极发挥央行各类支付系统职能，提供前瞻性指导，推动州直电子支付工作全方位开展。

（四）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结合实际，制定电子支付推广方案，于每年的1月底前向州直“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负责按时完成本单位电子支付业务推广任务，包括POS非接改造、升级和维护，电子支付业务受理环境改造、宣传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

主动拓展电子支付业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积极争取总行或总部资源，形成“总行（总部）引领、地方积极推广、发挥各自优势”的推广模式。

（五）银联公司。负责金融 IC 卡跨行转接与清算，保障交易的顺利实现，支持和配合做好金融 IC 卡环境建设改造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维汉双语“云闪付”的推广运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州“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各县市参照设立，并高度重视“智慧支付工程”建设的推广工作，充分认识实施“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对于改善县域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的重要意义，积极部署，稳妥推进，确保预期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部门协调推进。政府部门应将“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做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推动电子支付、银行卡在交通、卫生、教育、旅游等领域的运用。工商、药监等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食品溯源与电子支付、银行卡等软硬件配套问题；交通部门要主动开放受理端口；学校、培训机构要积极推进电子支付缴费平台运用；政务服务部门要开放接口，推进政务服务缴费便民；财政部门对“智慧支付工程”建设中投入较大的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州直公交企业可适当给予奖补。

（三）强化推进落实。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等实施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广工作年度计划，确保任务明确，

推进有序，及时向“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年的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报告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四）加大宣传引导。自治州党委宣传部与人民银行配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子支付、银行卡等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培训电子支付、银行卡等业务和安全使用知识，强化风险提示和警示教育，提高全社会非现金支付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市要结合城市信息化规划，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探索共商共建共享的推广路径。加强沟通合作，确保上下左右联动、沟通顺畅，在州直形成全面推进电子支付应用与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1.自治州“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自治州“智慧支付工程”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自治州“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国（自治州党委常委、自治州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曹 争（自治州州长助理）
苏长雄（中国银联新疆分公司总经理）
刘 卫（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孙 艳（自治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卢 征（自治州党委政研室副主任）
吴江森（自治州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多里坤·堆山拜（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杨盛江（自治州经信委党组书记、主任）

木汗哈力·达吾列提（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军（自治州民政局局长）
叶尔肯·巴扎哈力（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战军（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龚卫兵（自治州旅游局局长）
侯建华（自治州工商局党组书记）
木拉提·卡开（自治州教育局局长）
李卫星（自治州卫计委党组书记）
海依拉提·阿西克（自治州农业局局长）

扎曼别克·扎合帕尔（自治州林业局局长）

努尔岚·赛迪（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局长）

葛 栋（自治州科技局局长）
叶尔肯·卡马勒别克（自治州供销社党委书记、监事会主任）

杨 军（自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
周 刚（伊犁银监分局局长）
张旭华（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徐亚峰（伊犁公路管理局局长）
方 宁（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
阿迪力江·阿合买里（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

何春青（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安卫岷（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

冯 歌（中国电信伊犁分公司总经理）
冶生中（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徐新生（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孙 溶（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崔建鸣（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袁 媛（农业银行伊犁兵团支行行长）
余树燕（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梁二勇（兴业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梁 鑫（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州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刘卫兼任，成员由分管行领导及支付结算、科技、货币信贷、征信管理、外汇管理、调查统计、金融稳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与各成员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和商议，具体负责电子支付在州直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

刘成斌（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行长）
 帅毅林（昆仑银行伊犁分行行长）
 杨 强（新疆汇和银行伊犁分行行长）
 江 山（伊犁农商银行董事长）
 张继东（伊犁国民村镇银行董事长）
 孙宗荣（巩留县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

附件 2

自治州“智慧支付工程”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及要求	实施部门
1	“智慧支付+”商务结算	通过向纳入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名录的电商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中哈合作中心等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应用电子支付业务，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商贸城内的经营户开通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引导其将实体交易和网上交易相结合，在电子支付的支持下开拓网络销售渠道。支持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有针对性创新，积极为网络零售、在线批发、跨境电商等提供更加便利的支付服务。	完成时间：2017-2020年 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
2	“智慧支付+”生活应用	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票务代购、考务费用、话费充值、水电燃气费缴纳等公共缴费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菜场、水果店、早餐点、便利店等便民领域的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购买体验。	完成时间：2017-2020年 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

3	“智慧支付+”便捷交通	<p>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高速、公交等公共交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公共交通领域乘车、过路收费的快速支付。逐步在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公共租赁汽车、公共停车场等共享经济领域推广使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快捷支付方式，实现指尖完成费用缴纳，提高客户出行支付体验度。</p>	<p>完成时间：2017-2020年 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p>
4	“智慧支付+”健康医疗	<p>推进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医院门诊、住院等缴费窗口的应用，逐步实现卫生领域的便捷高效支付。通过整合社保卡、就诊卡和银行卡等功能，实现“在线挂号”、“诊间结算”等一条龙服务，避免患者在就医过程中反复排队，提高就医效率。引导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积极参与互联网医疗业务，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支付服务体系，提升患者支付体验度，为社会公众就医提供便利。</p>	<p>完成时间：2017-2020年 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p>
5	“智慧支付+”旅游服务	<p>支持开通线上购票与线下刷卡（手机）相互补充的购票机制，实现游客持电子联票或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快速通过闸机进入景区，打造便利的旅游支付环境。推动农家乐、民宿等休闲场所受理电子支付、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支持在重点景区推广使用电商结算平台，实现资金汇划全渠道、业务处理全自动、统计信息全智能的现代结算方式。</p>	<p>完成时间：2017-2020年 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p>
6	“智慧支付+”政务服务	<p>通过在政务服务、罚款缴纳等收费窗口安装受理终端，受理电子支付、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缓解窗口排队、现金找零等问题，实现政务领域的便捷高效支付。依托“伊犁州政府网”、“州政务服务网”以及各县市政府服务网站，将线上支付功能嵌入当地政务服务及相关非税收入缴纳平台，实现电子支付方式对政务服务收费的结算支撑，提高政务服务效率。</p>	<p>完成时间：2017-2020年 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p>

7	“智慧支付+”教育事业	通过开发建设校园智能缴费平台，实现学生家长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提高学校管理学生学籍事务的效率。逐步推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校园的应用，将校园饭卡、图书借阅卡、寝室门禁卡等集合为一张卡，实现校园一卡通。通过在图书馆等场所布放受理终端，实现学生凭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办理书刊借阅押金缴纳等功能。	完成时间：2017-2020年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
8	“智慧支付+”现代农业	通过深入开展“刷卡无障碍示范县（市区）、（乡）镇、村”和“电子支付应用示范县（市、区）、（乡）镇、村”等创建活动，整体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深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与银行卡助农服务点的合作共建，丰富在线支付手段，使更多农民享受到便利的基础金融服务。推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在农副产品收购领域的应用，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鼓励农村地区粮食、蔬菜、农（水）产品、生产资料等交易市场使用电子支付、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进行交易，减少现金使用。	完成时间：2017-2020年实施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到人，并于2018年1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及每年的6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年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报“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银联公司

关于印发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6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拉塔口岸管委会：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动州直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自治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3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建设以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要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这一核心主旨，通过建立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配套措施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经济绿色发展领域和绿色产业配置，以绿色金融发展推动州直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匹配，绿色金融制度完备、绿色融资产品丰富、绿色金融市场活跃、配套政策支持有力、绿色产业持续发展、监管措施有效的绿色金融体系。以创新绿色金融融资模式为工作核心，建立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管理与考核制度，确保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绿

色贷款不良率低于州直整体贷款不良率水平；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总规模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各类绿色产业基金、碳金融交易机制等创新机制和模式在绿色融资中得到有效利用。推动州直经济绿色发展，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探索形成既有伊犁特色又可复制推广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绿色金融的普及与应用积累经验。

二、立足实际，拓展绿色金融支持领域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铁路、公路和绿色城市交通建设为重点，加大对乌—伊—霍高铁、伊犁—巴伦台铁路、G577线旱田—特克斯、G578线龙口—巩留、察昭隧道等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以多种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方式。围绕“大伊宁”经济圈建设，积极支持伊宁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县、可克达拉市协同发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点支持污水和废固处理、园林绿化和节水型中小城市建设。支持伊宁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新源县地下综合管廊，伊宁市、霍尔果斯市、奎屯市智慧城市建设等。（**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

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自治州财政局、经信委、金融办，州直各金融机构）

（二）支持农业改革、农村改造、农民脱贫。以农业供给侧改革、农村绿色改造、农民绿色脱贫为目标，打造绿色新农村，重点扶持特色农业生态和乡村旅游小镇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农村电商等项目实现精准扶贫。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支持肉牛肉羊、马、乳品等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薰衣草、蜂蜜、大米等“十二大”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发展生态农牧业和有机农牧业，改造提升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发展层次，打造新疆重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基地；支持无害化、生态化的绿色种养殖模式，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利用“腐植酸+”技术，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和特色林果业产业链，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重点农业产业化项目，以及农牧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州党委政研室（农办）、农业局、水利局；**责任单位：**自治州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旅游局、经信委，州直各金融机构）

（三）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新疆行动方案》要求，对资源能源型产业和公用事业等传统工业产业，通过绿色低碳技术分阶段进行改造升级。对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做好存量贷款的信贷不增、压缩、退出和资产保

全。建立绿色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形成专业生产、链条延伸、集中排放、综合治理、循环低碳的绿色产业格局。重点支持州直煤化工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产业规模的企业绿色化改造，以及煤化工延伸产业项目绿色生产，实现供给侧改革和转型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责任单位：**自治州环保局、煤炭局、统计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质监局、安监局、科技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四）支持资源节约和清洁能源推广。加大对煤炭资源清洁生产改造和绿色化开发利用的支持力度，支持新疆庆华、新天、伊泰、奎山宝塔等企业应用优质煤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生产消费；支持企业利用劣质煤发展腐植酸提纯工业，力争为自治区绿色化改造提供绿色动力资源的物质基础。支持“电气化伊犁”建设，重点支持电采暖、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电能替代等领域。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煤炭局；**责任单位：**自治州经信委、旅游局、住建局、环保局、农业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五）支持自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围绕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分，支持伊犁河流域重点生态涵养区保护与恢复，以及伊犁河谷百万亩生态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建设。推动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支持“奎—独—乌”区域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有效遏制环境污染。支持森林抚育、林下种养殖等绿色项目，实现以科技

带动企业发展、产业带动规模治沙、生态带动民生改善。同时，积极推进森林、草原碳汇资源的市场化。依托州直自然资源、农业资源，大力发展绿色旅游、休闲观光农业旅游及乡村旅游，建立生态保护与绿色旅游互哺互育良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州环保局、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交通局、水利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三、创新金融服务，建立功能互补的绿色金融体系

（一）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支持。

1. **建立绿色产业和项目清单。**以《绿色信贷指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各类绿色产业政策文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发展基础、污染排放、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对产业进行划分，明确州直绿色产业和项目界定，确定重点支持领域，建立对应的绿色清单产业和项目清单，每年定期更新，为其在债券发行、信贷、基金、上市等多方面的融资活动提供参考。（**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责任单位：**自治州环保局、经信委、金融办）

2.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总行绿色金融再贷款等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在伊犁落地，专项用于激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争取再贴现政策向州直倾斜，按照满足实需原则，力争对绿色信贷占比高、增长快的金融机构给予全额满足。金融机构运用绿色再贷款、再贴现资金要合理确定贷款利

率，降低绿色产业项目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评估体系（MPA），激励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同时提高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在执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评估中的比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3.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指引》，2018年支持和引导州直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建立绿色行业和项目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考核评价、资源配置、差异化授信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2019年指导州直所有商业银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成绿色信贷制度建设。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分行申请专项绿色资源配置，并在信贷规模、风险资产、经济资本配置、审批权限和创新试点等方面争取政策支持。严格控制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排污单位的新增授信额度，逐步压缩存量贷款规模，实现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绿色信贷占信贷总量比重不低于上年，推动金融资源向优势绿色企业和技术聚集。（**牵头单位：**伊犁银监分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州直各金融机构）

4. **建立财政资金支持方式。**2018年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在用好用足中央财政有关环保的各类专项资金基础上，各县市要加大对绿色金融的财政支持，每年安排财政预算增加专项资金，用于绿色金融补贴、风险补偿和

奖励。统筹使用涉及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对于符合“绿色清单”标准的绿色信贷可按规定采取申请贴息、税收减免、税前计提拨备、坏账自主核销等激励措施；对于不符合“绿色清单”标准的项目贷款采取收紧支持等惩戒措施，支持财政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亟需绿色化改造的重点领域、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的资金投入。对各金融机构在州直改制或新设绿色分支机构，并视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和贡献度大小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

（二）选择园区或企业开展绿色金融试点。

5. 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在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国家级园区，以及伊东工业园区、伊南工业园区等9个自治区级园区内，选择绿色发展条件较好的园区或企业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农业、工业节能减排环保项目、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绿色建筑、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纳入授信重点支持范围。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清洁生产，支持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通过严格环境风险评估，发挥金融作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

级。（**牵头单位：**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安监局、金融办、伊犁银监分局、各园区管委会，州直各金融机构）

（三）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6. 发展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支持国有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允许当地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支持地方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建立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自评价，探索开展绿色银行评级。（**责任单位：**伊犁银监分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7. 探索设立现代绿色金融服务机构。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基金参与绿色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以及专业性中介机构等依法设立绿色专营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财政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

8. 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运用现有的绿色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订单融资、买方信贷等传统信贷产品，满足企业绿色融资需求。积极研发适合节能减排、清洁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效率贷款、节能减排专项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芳香产

业、旅游业、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研发适合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绿色信贷产品，推进适合生态农业、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探索开展适用于节能服务商、环境服务商、排污企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合同环境服务融资、排污权抵押融资、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等专项融资服务产品。针对个人积极开展绿色住房按揭贷款、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绿色主题信用卡、绿色理财等创新产品的运用，引领个人绿色消费。（**牵头单位：**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责任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州直各金融机构）

（四）推动发展绿色债券、基金等直接融资。

9. 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绿色项目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满足绿色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重点投向试点园区或企业的绿色项目。积极推动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力争至2020年，培育5家评级为2A级及以上企业，发行绿色大额存单、绿色短期融资券、绿色中期票据、绿色私募债、绿色永续债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鼓励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贷款，或置换在建绿色项目的高成本负债。（**牵头单位：**自治州金融办、发改委、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财政局、环保局、伊犁银监分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强绿色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建设，通过政策积极引导和加大券商培训辅导力度，鼓励和支持伊犁特、巴口香、伊帕尔汗、天蕴等一批成长性绿色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优质绿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

11. 支持设立各类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应对市场进行引导，用政府资本吸引民间资本跟投，鼓励金融集团、政府投融资平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外资以及其他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和各类绿色产业基金，主要应用在试点园区或企业的新能源、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厂等领域。鼓励和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绿色引导基金，引导和撬动民间资本投向试点园区或企业的绿色经济领域，重点投向清洁能源开发、绿色城市交通、绿色建筑、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设

施、节能减排等领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的原则，设立腐植酸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撬动绿色资本供给，带动大农业土壤修复和提质增效、大工业领域、大环境产业、大医药领域等腐植酸绿色产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发改委、环保局。）

12. 鼓励绿色金融新业态发展。围绕投资绿色企业、产业和项目，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等金融新业态，鼓励其参与绿色投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金融组织以及专业性中介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积极引入城镇化建设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保险资金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市场资金投资开展绿色投资。（**牵头单位：**自治州金融办；**责任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

（五）积极发展绿色保险。

13. 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研发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探索实施农产品价格保险。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州直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新兴产业等方面的重点绿色项目和绿色民生工程。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

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对环境风险管理形成一套综合性的保险解决方案，积极开展太阳能电池板和风力涡轮机的履约保险、能源和水效率建筑保险、“按里程付费”保险。（**牵头单位：**自治州金融办；**责任单位：**自治州环保局，保险业协会、州直各保险公司）

（六）创新绿色融资担保模式。

14. 逐步建立、健全由政府、银行、企业和专业担保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风险补偿、增信和担保机制。各县市各有侧重开展绿色金融担保模式创新试点，建立政策性担保公司。充分运用中小微企业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贷款，优先给予担保支持。对粮食尤其是小麦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及开展集约化生产托管、半托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对绿色评级较好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在2020年前，设立2—4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绿色金融担保公司。（**牵头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金融办、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州直各融资担保公司）

（七）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

15. 发展应用各类碳金融交易工具。鼓励发展碳债券、碳基金、碳远期、碳期

货、碳掉期、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推进林业碳汇、绿色减排项目（CCER）碳储量的评估、碳盘查及相关数据体系建设，通过对林业碳汇、绿色减排项目及其生态服务标签的定价估值，应用碳金融交易工具支持碳汇项目开发及林业多种经营。（**牵头单位：**自治州金融办、环保局；**责任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林业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16. 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在伊犁河流域范围、“奎一独一乌”区域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区域以及火力发电行业和建有自备电厂的其他行业，合理推进水、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以排污权收入为基础，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配置环境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择机成立绿色资产交易所。（**牵头单位：**自治州环保局、发改委、水利局；**责任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17. 加大对绿色产业链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开办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切实加大对绿色产业链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激活开发绿色产业下游产品的主动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州财政局、发

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八）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8. 发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和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次中心的战略优势，加快中哈合作中心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抓好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建设，争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投资绿色产业和生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探索建立惠及中哈、面向全球的国际性绿色能源交易中心，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探索碳债券、碳基金、碳远期、碳期货、碳掉期、碳期权等绿色金融产品接轨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利用合作中心特殊的创新离岸人民币业务优势，吸引国际资金投资于州直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牵头单位：**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州发改委、商务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九）探索绿色支付新载体。

19. 全面提升结算智慧化程度。推动支付手段绿色便利化，坚持以绿色金融为引导，融合推进电子支付(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及其他，如各种线上产品，扫码付、微信银行、短信金融等创新产品)、金融 IC 卡在商业、交通、医疗、旅游、教育、农业等各民生行业领域的应用，2020 年初步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新兴支付工具。加大 POS、ATM

布放力度并向农村地区进一步倾斜，2020年实现农村地区居民“基础支付不出村”。对于纳入绿色项目清单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的方式支持其上下游企业发展，并探索推出电票再贴现业务。大力推进州直企事业单位开展“智慧支付应用示范群体”创建与评比活动，有效发挥带动辐射作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州发改委、经信委、交通运输局、卫计委、旅游局、教育局、伊犁银监分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十）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20. 加大信息披露力度。依托自治州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拓展功能，及时发布绿色金融制度、绿色金融支持政策、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项目支持案例、绿色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绿色评价结果、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节能环保和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提升金融业全面推行州直“放管服”改革的综合能力。建立环保信息强制披露机制，及时披露企业环保信息，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和公示力度。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企业环境信息。（**牵头单位：**自治州经信委；**责任单位：**自治州环保局、财政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21. 做好绿色金融数据统计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发布的绿色金融指标数据标准和要求，按季向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报送

真实、可信的绿色金融统计数据。（**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部门：**自治州统计局、伊犁监管分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22. 建立绿色评级体系。积极引入国内有影响力的独立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保障绿色评级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将绿色评级结果作为确定绿色信贷授信、风险定价、信贷贴息、税收优惠、企业排污处罚标准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州金融办；**责任单位：**自治州环保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

23. 全面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压力测试。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与银监分局的风险信息共享、风险评估、情况互通，强化金融监管协调配合。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监测制度，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权的违约风险。做好问题企业债务风险的化解处置，防范风险蔓延扩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伊犁银监分局，州直各金融机构）

24.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服务绿色金融发展。引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健全金融及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利用全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从源头防范金融风险。加强信息主体

的权益保护，对金融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州发改委、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州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州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见附1），由领导小组协调各部门开展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绿色金融试点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具体牵头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工作推进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抓好组织实施。**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承担自治州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与各部门或单位加强绿色金融信息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绿色金融发展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工作推进任务，监督各部门落实情况，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绿色金融试点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每年3月底前向自治州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绿色金融工作成效报告。

（三）**建立信息共享。**加大人民银行与环保、安监、经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将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规记录、安全生产、参保情况、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环保奖励、节能减排等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平台，为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及开展金融服务提供参考依据。

（四）**强化人才培养。**依托新疆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智库平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环保部门、第三方智库等机构合作，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金融和环保技术知识的复合型高级金融人才，进一步提升州直各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可持续投资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大宣传培训。**组织做好绿色金融的宣传普及，开展绿色金融进企业、进园区、进农村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绿色金融的认知度和认可度。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提高全社会对绿色金融的认知度，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进一步普及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做好监督考核。**领导小组下设的6个工作组（见附1）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制定考核制度，建立可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各类机构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服务产品创新等情况开展考评，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考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工作纳入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综合评价范围，督促其主动深入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 附：1.自治州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重点任务分

附 1:

自治州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国（自治州市委常委、自治州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曹 争（自治州州长助理）
滕学刚（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卫（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卢 征（自治州党委政研室副主任）
吴江森（自治州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王建强（自治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杨 军（自治州金融办主任）
杨盛江（自治州经信委党组书记、主任）
余战军（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尔肯·巴扎尔哈力（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新华（自治州环保局党组书记）
努尔别克·阿依甫（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建林（自治州煤炭局局长）
龚卫兵（自治州旅游局局长）
拜生贵（自治州安监局局长）
李幼钢（自治州统计局局长）
努尔别克·特尔高斯（自治州质监局局长）
木拉提·卡开（自治州教育局局长）
李卫星（自治州卫计委党组书记）
海依拉提·阿西克（自治州农业局局长）
扎曼别克·扎合帕尔（自治州林业局局长）

赵树海（自治州水利局局长）
努尔岚·赛迪（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局长）
葛 栋（自治州科技局局长）
王勇实（自治州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车敏生（自治州地税局局长）
王 勇（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
周 刚（伊犁银监分局局长）
史建设（自治州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负责自治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具体职责包括：制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方案计划、实施措施，确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实施项目库，组织召开自治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工作会议，制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考核办法，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年度考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刘卫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各项工作。分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牵头）、绿色银行组（伊犁银监分局牵头）、绿色保险组（自治州金融办牵头）、绿色证券组（自治州金融办牵头）、绿色债券组（自治州发改委牵头）、绿色基金组（自治州财政局牵头）。各工作组的组成与职责由牵头单位负责，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后发文。

附 2:

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1	建立绿色产业和项目清单	以《绿色信贷指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各类绿色产业政策文件为基础,明确伊犁州直绿色产业和项目界定,确定重点支持领域,建立对应的绿色清单产业和项目清单,编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淘汰企业“负面清单”。	2018年3月底前	州发改委
		建立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产业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制度	2018年4月底前	
2	建立绿色金融管理制度	建立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管理和考核制度。	2018年4月底前	各工作组牵头单位
3	建立财政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	统筹使用涉及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财政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亟需绿色化改造的重点领域、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的资金投入。各县市要加大对绿色金融的财政支持,制度性安排逐年增加专项资金,用于绿色金融补贴、风险补偿和奖励。	逐年推进	州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4	保持绿色融资规模较快增长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2020年	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力争至2020年,培育5家评级为2A级及以上企业,发行绿色大额存单、绿色短期融资券、绿色中期票据、绿色私募债、绿色永续债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	州发改委、金融办、
		推动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支持的项目提供担保。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	2020年	州财政局
		制定绿色企业上市专项推进计划,编制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库,建立“一对一”领导联系服务机制,全力推动绿色企业股改上市。力争至2020年,实现州直绿色企业上市。	2020年	州金融办

		鼓励金融集团、政府投融资平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外资以及其他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和各类绿色产业基金。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重点投向清洁能源开发、绿色城市交通、绿色建筑、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设施、节能减排等领域。	2018年12月底前	州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发挥好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基金。力争至2020年，建立政策性资金投资的绿色基金10只以上。	2020年	州财政局
5	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	指导伊犁州直所有商业银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成绿色信贷制度建设。	2018年6月底前	伊犁银监分局
		构建银行绿色化改造的评价制度，建立与之配套的差别化监管机制。定期对银行进行绿色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相应的监管奖惩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支持国有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支行，在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2020年	各县市政府、伊犁银监分局
		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重点支持地方生态环境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	2020年	
6	创新抵押制度	拓展绿色项目融资抵质押品范围，积极稳妥发展应收账款、股权质押以及林权和农村土地“两权”抵押等担保方式，支持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质押等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开展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	2018年12月底前	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监分局
7	创新绿色融资担保方式	建立、健全由政府、银行、企业 and 专业担保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风险补偿、增信和担保机制。	2018年6月底前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	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制度，在化工、涉重金属等环境高风险行业，推行强制责任保险，力争至2020年底，伊犁州直环境高风险行业环境污染责任险覆盖面达90%。	逐年推进	州金融办

9	全力打造绿色支付体系	加大 POS、ATM 布放力度并向农村地区进一步倾斜，全面实现农村地区居民“基础支付不出村”。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2020 年初步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推动支付手段绿色便利化，坚持以绿色金融为引导，融合推进电子商业汇票、手机网上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对于纳入绿色项目清单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的方式支持其上下游企业发展，并探索推出电票再贴现业务。	2020年	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10	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发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和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次中心的战略优势，争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投资绿色产业和生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18年6月底	霍尔果斯市政府
		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探索建立惠及中哈、面向全球的国际性绿色能源交易中心，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探索碳债券、碳基金、碳远期、碳期货、碳掉期、碳期权等绿色金融产品接轨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交易。	2020年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利用合作中心特殊的创新离岸人民币业务优势，吸引国际资金投资于伊犁州直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	2020年	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
11	加大信息披露力度	依托伊犁州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拓展功能，及时发布绿色金融制度、绿色金融支持政策、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项目支持案例、绿色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绿色评价结果、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节能环保和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提升金融业全面践行伊犁州直放管服改革的综合能力。	2018年6月底	州经信委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8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

190号）精神，制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网站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5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州各级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与应用管理工作，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政府网站安全高效运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网站是指直

属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建立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官方网站。主要包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州直政府部门网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政府网站全生命周期（规划建设、开设备案、应用管理、安全保障、运行维护、整合下线）的管理。

第四条 政府网站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和总体方案中确定的电子政务重要基础设施，是电子政务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并提供政府网上各项政务服务的综合技术支撑平台。

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发布的第一平台，是政府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手段，是政务业务在线办理的主要窗口。政府网站要遵循以服务为宗旨、以公众为中心，以“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网上办事”为基本功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应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开办，政府办公室主办，政府相关部门协办，政府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负责承办和运行管理。未设置电子政务工作机构（信息中心）的由网站主办单位确定承办机构。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州直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州直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自治州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承担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职责。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办公室是本系统网站主管单位。

第七条 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承担对所主办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

政府网站协办单位负责按职责对网站相关栏目、内容进行保障和信息审核发布，对网站相关系统进行应用管理。

政府网站承办单位负责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

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展现设计、内容发布机制建立、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负责对网站所有栏目的应用保障和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检查，提请相关协办单位及时保障栏目应用和信息更新，报请主管单位对栏目应用保障和信息更新情况进行通报督促。

第八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主办及承办单位要全面按职责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办网，建立网站应用及应急管理机制。各级网站主管单位要将本行政区域所管辖政府网站的开办情况统一向同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网信部门”）报备。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政府网站的规划和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强化统筹管理和运行机制，确保网站规划和建设有序有效地开展。

第十条 开设与整合

（一）网站开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只开设一个网站。

1.开设原则。

（1）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提供政务服务。

（2）部门网站。县级政府部门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提供政务服务。州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网站，如工作需要

必须建设的，可采取集约化建设，依托州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建设，依托地州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民互动，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内容。

（3）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做好相关工作。

2. 开设流程。

（1）申请开设。各级政府开设门户网站，需经本级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室向上级政府办公室（厅）提出申请，经上级政府办公室（厅）审批同意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备。其他单位（机构）开设网站，需经本单位（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政府办公室（厅）提出申请，由本级政府办公室（厅）审批同意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备。

网站开设民文版或外文版按上述原则进行审批。

（2）办理相关手续。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向编制部门提交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按流程注册政府网站域名；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 ICP 备案；根据网络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3）系统备案与上线运行。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相关管理部门获取政府网站标识码后，网站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

3. 名称规范。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政府网站要在首页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4. 域名规范。

（1）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主域名为 www.xinjiang.gov.cn，网站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自治区所属州（市、地）、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 www.xj□□□.gov.cn，其中“□□□”为各地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头的组合；中文域名根据需要注册使用。

政府网站原则上要按本细则规定注册.gov.cn的域名，不宜注册多个域名，但原有域名可保留过渡。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时，应明确主域名。

5. 徽标和宣传语。

徽标是打造政府网站品牌形象的重要视觉要素，可根据网站定位和区域（系统）特色设计展示。政府网站一般不设置宣传语。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等设计展示。

（二）网站下线。

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下线，网站改版升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特殊情况需要下线的，按下列规范执行：

1. 下线迁移。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

单位提出申请，由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备。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国务院办公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网站变更状态。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

2.临时下线。

政府网站由于升级改版、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由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报备，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要求紧急关停时，网站主办单位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三）变更备案。

政府网站管理机制等重大事项变化时，应按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 ICP（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同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报备内容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器托管情况、主（承）办单位信息。ICP 备案号应在网站首页适宜位置公布。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政府

网站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建立本区域实行自治的主体少数民族文字版。根据应用和服务对象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开设外语版网站。少数民族文字版和外语版网站要有专业、合格的支撑能力，用专业队伍保障内容更新，确保语言规范准确。

第十二条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网上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应依托本地（本单位）的政府网站进行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应用效益。自治州政府门户网站要发挥政务服务分级门户作用，构建开放的政府网站系统架构，县市级政府门户网站要主动与自治州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对接。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积极采取无障碍技术（如网页自动阅读器、网页放大镜等）提供信息和服务，方便特殊群体使用。政府网站应适应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需要，积极规划开发适应各类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应用的浏览器版本和应用程序 App。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规划和建设时，应当充分应用成熟先进的信息发布处理和网站架构新技术，积极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政府网站。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应积极探索建立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的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可以交由社会机构承担的技术保障、应用协助以及监测和评估工作等业务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机构）来承担，以提高效率减少财力和人力开支。

第十六条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

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政府网站功能及内容建设要按网站功能定位，遵循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自治区电子政务建设指南》及相关规范进行。

第三章 应用管理与机制保障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网站应用管理的分工和协作工作机制，建立页面管理和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共享、重大信息上报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及工作机制，明确网站各栏目相应承办部门的工作职能和责任，并按相关要求安排保障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十八条 政府网站要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工作，定期对网站动态类栏目进行更新，不得出现空白栏目，确保网站内容更新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保障网站正常访问。政府网站承办单位不自采自编信息。

第十九条 保障网站首页可用性和链接可用性。互动回应类栏目要定期回应答复。定期对网站办事服务类栏目进行梳理更新，确保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否正常下载。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不得发布商业类广告信息、不得组织或参与商业盈利类活动。

第二十一条 政府网站不得存在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职务写错），不得存在虚假或伪造内容，不得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政府网站在国家与各级

政府安排举行重大活动（包括庆典、重大节日和公祭等）期间，根据活动的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应及时调整网站版面、栏目、内容及色彩等，使网站的页面和内容表现与活动的要求氛围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地理信息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在积极抓好网站应用建设的同时，应积极关注和应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信息交流技术和手段，充分发挥其在支持政府网站履行功能方面的辅助和拓展作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网站要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网民对政府网站建设和应用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

第二十六条 建立政府网站运行监测机制。县（市）以上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必须建立本地区政府网站日常运行监测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采用技术扫描和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指标体系，每季度对本地区政府网站运行情况开展抽检，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上报上级网站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建立政府网站应用水平提升激励机制。州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积极开展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网站应用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评

估优秀的网站，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将政府网站应用列入当地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中，将政府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提倡主要领导读网。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大数据分析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熟悉政务工作和互联网传播规律，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担当的专业化队伍。

第二十九条 政府网站要建立内容管理及栏目分工责任制度，相关业务部门要向网站提供可公开的信息内容，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明确信息来源，严格审校流程，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保证所有发布信息至少三审，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网站不得违规发布和转载信息。

第三十条 政府网站要建立信息内容发布、保密审查、安全管理、24小时读网值班、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规范和制度，保障网站正常运行。政府网站要建立每季度信息内容和安全保障自查机制，自查及整改情况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如遇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网站要安排现场驻守值班。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统筹考虑并核定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作为电子政务工作专

项开支，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落实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通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政府网站要与宣传、网信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沟通协同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回应信息，并同步向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推送，积极与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通过采访、专访、合作共建栏目和短信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网站，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和关注政府网站。

第三十三条 建立政府网站间协同联动信息发布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转载，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政府网站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要确保发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 政府网站安全保障体系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明确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

第三十七条 涉及政府网站核心安全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必须由网站管理机构正式工作人员承担，不得外包。政府网站不得与境外和私营机构合办。政府网站管理维护人员实行备案制，工作人员更换需提前一周到州政府电子政务办备案，以保证网站管理工作的正常持续。

第三十八条 政府网站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建立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体系为核心的安全保障体系，做好网站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差距分析和整改工作，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能够进行有效防范。未通过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第三十九条 建立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机制。各级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本级或本单位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检查。

第四十条 政府网站安全管理需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一）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

（二）优先采用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的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要通过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在满足应用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国产化网络安

全产品。

（三）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国产密码算法和产品，逐步建立基于密码的网络信任、安全支撑和运行监管机制。

（四）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部署的设备和软件要具备与网站访问需求相匹配的性能，通过划分网络安全区域，严格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建立网站安全访问路径。

（五）网站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

（六）加强后台发布终端的安全管理。需远程发布信息的后台发布终端，必须采取 VPN、数字证书秘钥等方式加强网络连接管理、验证发布人员身份，防止终端成为后台管理系统的风险入口。

（七）加强用户管理，根据用户类别设置不同安全强度的鉴别机制，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创建必须的管理用户，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确定管理用户身份。

（八）严格设定网站后台的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系统管理、内容编辑、内容审核等用户的权限分离。

（九）按照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十）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对政府网站存储的信息数据严格管理，通过技术手段定期、全面备份网站数据，提升容灾能力；采用数据加密等技

术对网站数据信息加强管理，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

第四十一条 政府网站要建立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一）加强协作。与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有效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二）监测预警。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安全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妥善处置。

（三）安全自查。建立政府网站运行中定期检查长效机制，对网站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终端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及时处置，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应急响应。政府网站承办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报备，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在政府网站遭受网络攻击后，立即按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向同级网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第五章 集约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政府网站集约化是由构建在同一数据体系上的门户网站群构成的网站集群平台，对政府网站功能进行整合迁移，实现技术架构、网站功能、主要栏目设置统一规划，通过数据归集、资源整合、平台集约和统一运维，推动政府网站管理水平提升和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能

力。

第四十三条 集约化是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的有效途径。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安全整合、数据互认共享和交换、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第四十四条 按照“一级二覆盖”模式规划建设自治州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自治州和直属县（市）政府及部门网站提供技术平台和应用支撑。

第四十五条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和平台上政府网站的主办、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各自职责。原则上，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所有子网站高效运行的技术维护支持体系，被集约化的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负责本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保障等工作，并安排保障有关运行经费。

第四十六条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保证集约网站原有信息数据资源的全部完整迁移并提供应用，必须为分布式远程应用的各集约网站提供软硬件结合规范的登录和应用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如已建设的集约化平台无法满足有关政府网站个性化需求，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应与各主办、承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采取措施适应个性化应用需求。

第四十七条 集约化平台至少要提供以下功能：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

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站内搜索、评价监督；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信息发布、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责任与处理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 责任追究适用于由于违规导致网站发生问题的网站相关责任方和责任人。

第五十条 责任追究形式分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下线整合）、约谈和问责，根据错误情节和影响程度确定责任追究形式。

第五十一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网站上级主管单位责令网站承办单位限期整改：

- 1.未按规定办理网站相关手续；
- 2.未按规范注册和使用域名；
- 3.网站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报备；
- 4.未及时处理网民对政府网站建设和应用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
- 5.未及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对重要信息进行发布和转载；
- 6.未按时编制和发布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网站

上级主管单位对网站主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网站限期整改（下线整合）：

- 1.网站存在多个空白栏目，或未按要求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内容；
- 2.网站不能正常访问，或存在多个错误链接，或互动类栏目不能正常提供应用和及时处理回复；
- 3.违规发布商业类广告信息、组织或参与商业盈利类活动；
- 4.网站内容管理及栏目分工责任制度不健全，信息采集和审核发布制度不完善，程序不规范，导致违规发布和转载信息；
- 5.违规配置网站安全管理和信息发布人员；网站与境外和私营机构合办。

（三）对存在上述第（二）款1-5条，且情节严重被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以及存在下列情形的，由上级主管单位对网站主办单位进行约谈，责成问题网站限期整改（下线整合），并提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纪依规对问题网站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1.网站存在严重错别字，存在虚假或伪造内容；
- 2.未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范对网站实施安全防护而导致网站出现被攻击篡改等严重安全事故的；网站受到攻击未及时组织处置，导致网站长时间不能提供服务；
- 3.封锁、瞒报信息和网络安全事件情况，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关于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中限期整改措施主要适用于政府门户类网站，非政府门户类网站

原则上予以下线整合。下线整合的网站其信息发布和政务服务功能迁移整合至上一级政府（单位）网站。

第五十三条 如网站内容管理和安全出现重大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各县市、各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政府网站应用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州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天山杯”竞赛获奖县市的通报

伊州政办发〔2018〕9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2017 年，自治州直属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理念为指导，以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牧民增收、保障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目标，全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水利安全监管，全面深化水权水价综合改革，逐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水利管理服务水平，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县市。为表彰先进，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17 年度“天山杯”竞赛评比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县市予以通报表彰。获奖县市如下：

一等奖：伊宁县

二等奖：伊宁市、巩留县

三等奖：霍城县、昭苏县、新源县

水利扶贫贡献单项奖：尼勒克县

水利投融资突出单项奖：特克斯县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各县市、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不断创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水利建设管理水平，为推进自治州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做出更大贡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8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伊州政任〔2018〕1号-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

任 命

▲杨军同志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合龙同志任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方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免 去

△免去霍和平同志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热夏提·达吾列提同志州财政局调研员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陈兴教同志州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免去戴裕同志州行政服务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苏建春同志州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沈新育同志果子沟—赛里木湖

△免去张超同志州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要事记

(2018年1月1日—2月28日)

1月

2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第八环保督察组情况反馈会。

3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自治区审计驻点视频会议。

4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赴霍尔果斯市主持召开股权影视类注册企业清理整顿协调会。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自治州农业政策保险协调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主持召开自治州农业政策保险协调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主持召开伊犁州直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工作部署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何平陪同自治区援疆工作考核组在伊考核检查援疆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陪同全国打假办第三考核组赴霍尔果斯口岸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绩效现场考核工作。

5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在自治区参加中央环保督查任务整改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召开州教育云平台建设协调会。

6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霍尔果斯注册型企业专题讨论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7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州党委2018年第1次常委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次集体学习。

8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自治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1次集体学习暨政府党组会议、州长办公会,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会议。

9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前往伊宁市公安局调研督导近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1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州党委常委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自治州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视频会议，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会议。

12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政府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

13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

14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人大分组讨论会议。

15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第二次会议委员大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16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

加自治州政协十三届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17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陪同国防部长及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一行在霍尔果斯市调研。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18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陪同国防部长一行在昭苏县调研。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参加2018年自治区民政暨老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州直稳定工作视频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

19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8年第2次党组会议暨州长办公会，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阿布力克木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明华参加奎一独一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座谈会。

20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参加自治区“两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前往霍城县督导调研。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主持召开自治州旅游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务虚会。

22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主持召开《推动伊犁州直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课题研讨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前往博州、塔城地区、昌吉州考察学习现代农业农村发展。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赴尼勒克县调研安全生产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3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组见面会。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主持召开州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第一次会议，副州长张菊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主持召开自治州对外开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24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在巩留县调研。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主持会议讨论研究2018年自治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赴伊宁县调研安全生产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5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主持会议，讨论研究伊犁州直加快经济骨干区建设实施意见。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在巩留县调研“双集中”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何平主持召开关于部分班运客车安全事宜协调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赴霍城县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6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主持召开非法集资案情事宜研究分析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在州友谊医院、新华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督查指导维稳工作落实情况。

29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副州长阿布力克木参加中哈霍尔果斯联合招商推介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参加自治州农口联席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参加自治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30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叶尔夏提、何平参加自治州党委2018年第2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党委理论中心组第2集体学习。

31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张菊、叶尔夏提、何平、张明华参加州政府办公厅2018年“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送行仪式。

2月

1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赴伊宁市调研南岸新区、边合区、伊宁园区有关工作。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张菊陪同州党委书记赵天杰赴伊宁市调研行政区划有关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陪同州党委书记赵天杰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宁远社区和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天马社区、拜图拉清真寺、喀赞其街道办事处光明路社区、塔什库勒克乡吉格代力克村，就基层维稳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主持召开州旅游资产资源整合工作座谈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赴新源县、巩留县调研安全生产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何平、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区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副州长高琪参加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应用情况专题会议。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自治州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州长叶尔夏提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陪同州党委书记赵天杰赴霍城县、霍尔果斯市调研。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赴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调研。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主持召开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筹委会协调会和民族团结示范区实施方案座谈会。

4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副州长梅钰参加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培训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区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电视电话会议。

6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陪同海关总署李国一行赴霍尔果斯市调研。

7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

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副州长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州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部署会。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伊犁河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整改工作整改推进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参加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8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区2017年度地州市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视频会。

9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副州长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参加自治州县委书记抓党建述职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

10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慰问武警新疆总队机动第四支队和州边防支队。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参加自治区农业工作视频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副州长张菊、叶尔夏提、阿布力克木参加州政府办公厅迎新春“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叶尔夏提开展春节前夕慰问驻伊部队活动。

11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赴伊宁县落实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自治州党委2018年第4次常委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参加自治区农机工作视频会和自治区水利工作视频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赴喀尔墩乡花果山村、克伯克于孜乡阿热买力村开展七包联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叶尔夏提、阿布力克木慰问专家人才、离退休老干部、劳动模范、低保户。

12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赴伊宁县布拉克贝西村参加升国旗活动。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叶尔夏提、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各族各界迎新春暨民族团结一家亲茶话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参加自治州党委2018年第5次常委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梅钰参加自治区畜牧工作视频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叶尔夏提、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州稳定暨政法工作会议。

13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叶尔夏提、阿布力克木参加伊犁州党政军警兵民全要素武装拉动誓师大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检查安全生产、节日市场供应工作。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14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在特克斯县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活动。

17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在特克斯县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赴霍尔果斯市慰问贫困群体、边防部队；赴伊车嘎善村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赴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中吐鲁番于孜村看望慰问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户；随后，看望慰问2018年州公安局“访惠聚”驻吐鲁番于孜乡克伯克于孜村工作队一行。

18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赴尼勒克县“七包联”联系点开展群众工作。

19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赴霍城县清水河镇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村升国旗仪式。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赴伊宁县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并住村入户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在喀尔墩乡花果山村、克伯克于孜乡阿热买力村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在尼勒克县“七包联”联系点开展群众工作。

20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查整改事项协调会。

22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视频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参加自治州党委2018年第6次常委会。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全区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

23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赴伊宁县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赴霍尔果斯市督查稳定工作，晚住伊车嘎善村群众家。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张菊召集会议研究伊宁市汉宾乡撤乡设立街办相关事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陪同州党委赵天杰书记督导调研伊宁市相关工作。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叶尔夏提主持召开自治州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24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赴伊宁县督导维稳工作，开展群众工作。

同日，自治州常务副州长刘建国赴霍尔果斯市督导维稳工作，晚住伊车嘎善村群众家。

25日，自治州副州长高琪参加自治区稳定电视电话会议。

26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叶尔夏提参加自治州党委2018年第7次常委（扩大）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第3次集体学习。

27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参加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暨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自治州州长库尔玛什主持召开州长工作例会，常务副州长刘建国，副州长梅钰、张菊、高琪、阿布力克木参加会议。

同日，自治州副州长阿布力克木参加自治区消防工作会议。

收 发 文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新政发〔2018〕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8〕3号《关于开展自孩子去第四次全国普查的通知》

▲新政发〔201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新政发〔2018〕8号《关于自治区第四批指定地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新政发〔2018〕号10《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新政发〔2018〕11号《关于编制2018年地方预算的通知》

▲新政发〔2018〕15号《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政办发〔2018〕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广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医教协调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6号《关于调整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隶属关系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8号《关于深化改革防控风险推进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政办发〔2018〕9号《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持续转换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8〕10号《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8〕11号《关于授予王坚等142名同志自治区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公布第八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3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8〕14号《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8〕1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政计划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8〕16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自治区农用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获奖地（州市）、县（市）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8〕17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8〕1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9号《关于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8〕2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

新疆通用航空机场布局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2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24号《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实施办法》

△新政办发〔2018〕26号《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伊州政发〔2018〕1号《关于做好自治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伊州政发〔2018〕2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发〔2018〕3号《自治州人民政府党组2017年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

△伊州政办发〔2018〕1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自治州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3号《关于印发〈伊犁州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4号《关于开展自治州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5号《自治州加快“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实施意见》

△伊州政办发〔2018〕6号《关于印发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7号《关于转发伊犁州直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8号《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18〕9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州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获奖县市的通报》

伊犁州直 2018 年 1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17年	1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 伊犁州直生产总值(亿元)	875.8		8.6
第一产业	199.7		5.1
第二产业	259.6		7.6
第三产业	416.5		10.8
(二) 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万元)	958431		15.4
1、轻工业	239039		20.6
重工业	719392		13.7
2、国有企业	157892		5.9
集体企业	180		31.4
股份合作企业	84		-34.8
股份制企业	741919		17.7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52172		18.7
其他经济类型	6185		-1.6
(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243525		8.8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802549		8.5
乡村零售额	440976		10.1
(四)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9.57	3.34	-41.1
出口总额	47.20	3.24	-39.6
进口总额	2.37	0.10	-67.2
(五)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02.06	12.70	34.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7.33	12.66	33.7
地方财政支出(亿元)	358.44	8.11	-25.6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43.73	8.08	-24.5
(六) 金融机构存款月末余额(亿元)	1630.98	1525.2	14.5
#住户存款	744.32	696.3	1.5
金融机构贷款月末余额(亿元)	1204.17	1155.7	12.8
(七)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90.65		43.94
#城镇投资	516.73		42.93
#房地产投资	75.30		-10.2
(八) 客运量(万人)	3363	225	-19.9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06717	12879	-22.3
货运量(万吨)	6756	526	22.4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926746	56653	-3.7
(九) (伊宁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0	102.4	2.4
#食品烟酒类	100.0	102.5	2.5

伊犁州直 2018 年 2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月	1-2月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 伊犁州直生产总值(亿元)		(2017年) 875.8	8.6
第一产业		199.7	5.1
第二产业		259.6	7.6
第三产业		416.5	10.8
(二) 工业增加值(规上,万元)	60632	131516	16.2
1、轻工业	14303	31821	8.8
重工业	46328	99695	18.9
2、国有企业	11731	25595	31.2
集体企业	17	121	16.2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46209	98076	16.6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521	7332	-22.3
其他经济类型	154	391	384.1
(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017年)2243525	8.8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802549	8.5
乡村零售额		440976	10.1
(四)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37	-28.4
出口总额		6.22	-25.1
进口总额		0.15	-75.4
(五)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8.9	38.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7	41.3
地方财政支出(亿元)		26.1	-8.8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9	-7.9
(六) 金融机构存款月末余额(亿元)		1582.8	14.0
#住户存款		761.7	11.8
金融机构贷款月末余额(亿元)		1233.5	19.6
(七)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17年) 590.65	43.94
#城镇投资		516.73	42.93
#房地产投资		75.30	-10.2
(八) 客运量(万人)		448	-32.3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6796	-28.4
货运量(万吨)		728	-12.8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85304	-24.9
(九) (伊宁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3	102.9	2.9
#食品烟酒类	105.2	103.9	3.9